

(同意公开)

ཀླང་ཆ་རྫོང་འཕེལ་རྒྱས་དང་བཅོས་བསྐྱར་ཅུའི་ཡིག་ཆ་

刚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刚发改〔2024〕120号

关于州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第 2 号 答复的函

李松东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切实减轻乡村负担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全面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我县在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工作中，严把项目审批关，对乡镇一级实施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减轻乡镇负担。自2023年起我县新下达项目在项目审批时实施主体为各职能部门，不存在乡镇实施项目的情况。同时，为减轻乡镇、部门负担，县域部分中央预算内项目由项目主体建设单位委托刚察县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实施。下一步，将通过投资“审批破冰”工程，严把项目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严格按照州委州政府安

排部署抓实项目审批关。

感谢您对发改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 闫龙 联系电话: 18397109595



抄送: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档。
